

第二十一届黑龙江省社科优秀成果评奖 申报材料要求

为指导申报人和受理单位做好第二十一届省社科评奖申报工作，确保社科评奖工作顺利进行，现就申报材料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成果申报

（一）申报要求

1.申报成果的时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出版的以第一版印刷时间为准，多卷本著作的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课题报告以结项时间为准；对策建议以印发时间为准）之间的科研成果。

特定时限：历届评奖中从未参评的申报者，其成果规定年限可放宽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在此时限内，成果产生时且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个人和单位公开出版或发表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未公开出版或发表但已被决策机构和有关部门采纳并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应用研究成果，均可申报。

2.申报作者要求：申报者应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合作成果第一作者不能申报的，经授权后可由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申报，且不得再申报其他成果；每名申报者限报 1 项成果。

3.申报方式：申报者须按照申报要求，向所属市（地）社

科联、高校社科联、省级社团牵头单位或其他社科研究单位申报（具体受理单位见名单）。**申报者只能选择1家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成果类别和范围

1.申报成果应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范畴，主要类别分为：专著、编译著、论文、研究报告。

2.编译著包括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普及读物等。

3.研究报告分为已结项的课题报告和对策建议（已被决策机构和有关部门采纳并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应用研究成果，包括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咨政建议等）。

4.以下成果不在申报范围：

（1）非学术性成果：年鉴、志书、研究综述、政策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新闻报道、大事记、概览、辑集的人物传记、回忆录、统计资料等；

（2）教材、教学参考书；

（3）文学艺术创作作品、电子音像作品；

（4）参评过往届社科优秀成果奖成果的增订本（修订本）；

（5）著作权有争议或违反学术规范成果；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

（7）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

（8）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干部不能申报参评，编制在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研究机构，具有专业技

术职称且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领导干部除外；

(9) 成果作者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师德师风，受到惩处的。

(三) 材料要求

1.网络填报。申报人登录“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评审系统”填报成果信息，按系统提示与要求，将所需电子材料作为附件完整清晰地上传。

2.提交申报成果电子版材料。受理单位要将每项成果的电子版材料单独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按序号用“申报人姓名+成果名称”命名，文件夹序号与汇总表序号一一对应，材料包括：申报表、成果主件、佐证材料目录、佐证材料。《申报表》和成果主件须提交 Word 版文档。申报成果为研究报告（课题报告和对策建议）的须提供查重报告。

3.提交申报成果纸质版材料。每项成果须用不带单位标识的档案袋封装。成果的实名件和匿名件要分开装袋，在档案袋上粘贴申报表封面页（匿名袋的申报表中须去掉姓名和单位），标注申报号（评审系统自动生成），成果如有多个档案袋，需标注（一）（二）（三）等。**实名件**包括：申报表、成果原件、佐证材料目录、佐证材料复印件、申报者承诺书；**匿名件**包括：成果介绍、成果匿名件、佐证材料匿名目录、佐证材料匿名复印件。**成果是著作的，提供的实名件和匿名件须为原件。**

二、成果受理

(一) 成果审核

根据《评奖细则》规定，受理单位应对申报成果进行审核，

具体包括：

1.进行申报资格审查，审核申报成果原件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严把成果意识形态关、学术质量关。

2.受理单位审核佐证材料原件真实性后，原件返还申报人，仅留其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报送至省评奖办。

3.受理单位按要求，复核申报材料系统填报是否准确完整，对电子材料、实名和匿名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成果及时进行修正。

4.将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成果统一报送至省评奖办。电子版汇总后，放在一个文件夹内（名称为：受理单位+申报总数），纸质申报材料审查合格并验收签字，未验收签字的不能提交申报。

（二）需注意的几点问题

1.关于合作成果。合作成果应以第一作者具名申报，须注明“×××等”字样。

多人合作的同一主编、同一学科的一系列丛书，每一分册主编相同的，如果整体参评，不再允许分割参评；如果分割参评，不再允许整体参评。不属于同一主编、同一学科的一系列丛书不能整体参评；

多人文章编辑而成的论文集，不能整体申报，只允许其中的某一篇文章单独申报；个人同一专题系统辑集而成的论文集视同于专著，否则只可选取其中一篇文章申报；

已故作者的成果，申报权按照著作权法规定。

2.关于青年成果。要求成果发表（结项）时年龄在40岁及以下，合作成果需所有作者均在40周岁及以下方可申报青年。

须提交本人及合作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放入实名档案袋中。

3.申报成果是课题报告的,需提交立项和结项证书作为佐证材料;申报成果是对策建议的,需提供已被决策机构或实际部门采纳证明材料。

4.引用转载的佐证材料,需提供引用转载来源。

5.匿名材料要全部隐去可能暴露身份的信息,包括封面、目录、版权页、封底、书脊、前言、后记、正文、引文、参考文献、证明等凡是出现作者姓名、照片、单位等反映作者身份的地方;特别是《申报表》,申报人信息和成果介绍须单面打印,成果介绍相关页须匿名。

6.未明确事宜,根据实际工作中的具体情况再提出处理办法。

省评奖办电话: 0451-82808209

联系人: 马琳 王丽影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